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劉宜廷

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144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jason1005200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壓力容器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3字第1041020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20340A00_ATTCH1.doc)

一、周知機械師檢覈

二、存查

代檢業務林文集
副 104.8.05

代檢業務林明聰
主 104.8.04

請復本文辦理

主旨：有關齒條式升降機申請既有危險性機械檢查疑義乙案，請
依附件之研議意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104年7月6日中安機字第1040061321號函辦理，併復貴公司104年5月13日圖字第1040513-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營建用升降機係指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前已設置者，如於該法施行後遷移位置或新設置者，應依規定申請竣工檢查。

正本：圖馬克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(含附件)、中華鍋爐協會(含附件)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(含附件)、本署(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職業安全組)(含附件)

2015-08-03
交 10 張: 37 章

中華壓力容器協會



1040061494

104. 8. 03



圖馬克有限公司所屬既有齒條式升降機檢查疑義

檢查項目	檢查疑義	勞動檢查機構、代檢機構及相關製造、進口廠商研議意見
<p>1. 側撐（附牆架）應依製造廠商提供升降機所需固定點安裝，與鄰邊結構物固定良好。 （CNS13627 4.1）</p>	<p>齒條式升降機固定側撐之化學錨定螺栓，是否須逐一進行拉拔試驗？試驗的標準與規範為何？</p>	<p>1. 既有營建用升降機檢查，塔柱側撐需檢附強度計算，但固定側撐處之化學錨定螺栓得不另行檢附拉拔試驗相關資料。 2. 竣工檢查除依既有規定辦理外，現場檢查如側撐與結構物固定有異常者，得依個案實施拉拔試驗。</p>
<p>2. 從停靠的樓板量起，停靠門淨高不得低於 1.95m （CNS13627 6.4.1）；搬器內部淨高至少 2m，搬器通道（或柵門）應能全寬度門，高度不得少於 1.95m（CNS13627 7.1）。</p>	<p>既有齒條式升降機停靠門及搬器門淨高度不足 1.95 公尺是否得以放寬？</p>	<p>1. 既有齒條式升降機檢查，如停靠門及搬器門淨高度不足 1.95 公尺，但高於 1.8 公尺且無礙使用安全者，經採取防護措施（如設置防撞泡棉等，並於顯著地點懸掛警告標示），得判定合格。 2. 前項既有齒條式升降機經檢查合格後遷移新設置地點，辦理竣工檢查，則停靠門及搬器門淨高度應修改至符合 1.95 公尺以上之規定。</p>
<p>3. 停靠門淨寬度不得超出搬器入口之寬度之 120mm，但使用金屬板圍起來減少超過部分不在此限。（CNS13627 6.4.2）。</p>	<p>停靠門出入門淨寬度不得超出搬器入口寬度之 120mm 如何認定？</p>	<p>停靠門淨寬度不得超出搬器入口之寬度之 120mm，其認定標準為停靠門與搬器入口兩側之開口寬度均不得超出 120mm。</p>